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22〕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 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教师创新活力，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华电校人〔2017〕2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月18日

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教师创新活力，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发展规律，系统推进教师评价改革。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绩效激励核心内容，加大对教育教学工作支持力度。围绕一流学科和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聚焦“破五唯”顽瘴痼疾，优化教育评价指标。引导广大教师聚焦高质量要求和对学校发展的贡献，突出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条 绩效奖励分为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两种类型，引导激励广大教师围绕学校总体目标，开拓创新、追求卓越，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在教学研究方面，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扩大对教学研究奖励范围，激励教师提高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引导教师回归教书育人本位。教学研究绩效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教学名师与团队、教学成果、教学比赛、指导优秀学位论文和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业绩成果。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方面，按照“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行业实际问题，突出质量导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激励教师勇攀科学高峰，抢占科研创新高地。科学研究绩效包括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报告、学术著作、高价值知识产权、智库类成果及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等业绩成果。

第六条 绩效奖励实施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具体负责主管业务相关业绩成果的统计、审核、认定，人事处、财务处负责绩效奖励发放。

第七条 业绩成果认定周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教师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申报业绩成果绩效，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报所在单位，由各单位统一审核汇总。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件中明确的绩效奖励项目和标准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汇总形成拟奖励业绩成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教师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业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评议，自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申报绩效奖励教师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道德规范，凡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申报和给予绩效奖励。对已奖励的业绩成果，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项目的绩

效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年薪制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按所签订聘任合同执行。其他非专任教师在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前提下，如取得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绩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和绩效奖励调整方案》（华电校人〔2017〕2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绩效奖励认定表
2.绩效奖励有关说明

附件 1

绩效奖励认定表

教学研究类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课程建设	A	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000 分
	B	省部级一流课程/优质课程；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00 分
	C	首次上线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好大学在线、学银在线	1000 分
	D	首次上线其他国家开放平台课程	500 分
教材建设	A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200000 分
	B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100000 分
	C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50000 分
	D	国家级精品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其他等级奖	20000 分
	E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第一等级奖	10000 分
	F	省部级重点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省部级规划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第二等级奖	2000 分
	G	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出版社精品教材；出版社规划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其他等级奖	1000 分
	H	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教材（20 万字及以上）；校级教材特等奖	500 分
教改项目	A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不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000 分
	B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	1000 分
	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含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类项目，项目的认定以合同或协议全部经费到账为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分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	500 分
教学名师与团队	A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00 分
	B	省部级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团队	5000 分
	C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1000 分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教学成果	A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000 分
	B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000 分
	C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二等奖	50000 分
	D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	20000 分
	E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二等级奖	10000 分
	F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三等级奖	5000 分
	G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500 分
教学比赛	A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一等级奖	20000 分
	B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	10000 分
	C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一等级奖	5000 分
	D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	2000 分
	E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和单项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国赛或决赛）第一等级奖	1000 分
	F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省市级教指委、保定市教育工会、我校及其他高校主办的比赛第一等级奖	500 分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A	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0 分
	B	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0 分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指导学 生竞赛 获奖 (科技 创新创 业类)	A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20000分
	B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特等奖	10000分
	C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一等奖	5000分
	D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二等奖、B类大赛特等奖	1500分
	E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三等奖、B类大赛一等奖	1000分
	F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B类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500分
指导学 生竞赛 获奖 (体育、 艺术类)	A	国际级第1名、国际级一等奖	10000分
	B	国际级第2、3名、国际级二等奖	5000分
	C	国际级第4、5、6名、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第1名、国家级一等奖	3000分
	D	国际级第7、8名、国家级第2、3名、国家级二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第1名	2000分
	E	国家级第4、5、6名、国家级三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2、3、4名、省部级第1名、省部级一等奖	1000分
	F	国家级第7、8名、全国分区(分站)赛5、6、7、8名、省部级第2、3名、省部级二等奖	300分

科学研究类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科研项目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国防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重大项目，武器装备背景预研或演示验证项目，军委科技委战略先导重点项目、基础加强重大项目、前沿创新重大项目、战略高技术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超过 500 万元（含）的科研项目	20000 分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会议类）；装备预先研究 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重点项目，国防创新特区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或国防科工局直接批复）；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25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科研项目	10000 分

	C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200 万元以上）；国防科技战略先导项目的课题、基础加强重点项目的课题、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重点课题；北京市/河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125 万元（含）-250 万元的科研项目</p>	5000 分
	D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别项目（除会议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nd 专项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一般项目；基础加强重点基金、基础加强下设课题的专题、前沿创新重点基金、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二级课题；北京市/河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50 万元（含）-125 万元的科研项目</p>	3000 分
	E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面上（青年、一般）项目；各大军种直接委托的一般项目</p>	500 分
<p>注：对于表中 A、B、C、D 四个等级中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经相关专家论证，在服务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决策咨询服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对应等级发放绩效奖励。</p>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科研获奖	A	政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500000 分
	B	政府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200000 分
	C	政府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80000 分
	D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青年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00 分
	E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0000 分
		社会力量奖励	部分社会力量奖励特等奖或者一等奖	
	F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000 分
		社会力量奖励	部分社会力量奖励一等奖或者二等奖	
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报告	A	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分
	B	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顶级学术会议大会主旨报告		2000 分
	C	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大会主旨报告		1000 分
	注：1. 期刊目录中的论文仅作为评价参考，成果认定需由各分学术委员会对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进行评定，再经业务部门审核后发放绩效奖励。2. 对于不在期刊目录，但与期刊目录同级别的高质量论文，可经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依据论文价值、影响和贡献，并参照相应级别发放绩效奖励。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学术著作	A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的著作；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出版的著作	5000分
	B	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获“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名作出版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获“中国百科学术名著”外译出版工程资助出版的著作；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项目资助的著作	2000分
	C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00分
高价值知识产权	A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	100000分
	B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2000（含）-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0000分
	C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1000（含）-2000 万的项目；国家专利金奖	20000分
	D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0（含）-1000 万元的项目；国家专利银奖、省级专利金奖（一等奖）	10000分
	E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200（含）-500 万的项目；国家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银奖（二等奖）	5000分
	F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100（含）-200 万的项目；省级专利优秀奖（三等奖）	2000分
	G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含）-100 万的项目	1000分
注：对实施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成果奖励，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进行奖励，在此只计算分值，不兑现奖金。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智库类成果及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A	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学习授课	20000分
	B	研究报告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获颁布（排名前五）	5000分
	C	研究报告被国家领导人（除政治局常委）作出肯定性批示	2000分
	D	研究报告被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采纳；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采纳；咨询报告被教育部评为优秀咨询报告；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并获颁布（排名前五）	1000分
	E	为各部委、各省（市）常委集体学习授课；研究报告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部门（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或通报表扬；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省级法规并获颁布（排名前五）	500分

注：期刊目录、会议目录、社会力量奖励目录和学科竞赛分类表另行发布。

附件 2

绩效奖励有关说明

一、教学研究类

(一) 课程建设

1.慕课首次上线指所建慕课第一次在相关慕课平台完整上线运行，多平台上线的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等级计算。

2.省部级一流课程、省部级优质课程的认定以教委文件为准。

(二) 教材建设

教材奖励中作为唯一主编单位出版并校内使用的教材奖励 100%，第一主编单位出版的教材奖励 70%，作为非第一主编单位出版的教材按照主编单位顺序的 $1/N^2$ 奖励。不同版次的同种教材再次获奖，按照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若为再版或升级版教材，按 50% 给予绩效奖励。作者提供个人撰写字数证明，奖励分值为：（个人撰写字数/总字数）× 奖励总分值。

(三) 教改项目

1.教改项目分为 A、B、C 三类。A 类教改项目：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不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B 类教改项目：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C 类教改项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含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类、教

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类项目^{注 1}，项目的认定以合同或协议全部经费到账为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分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

注 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具体分类，参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四）教学获奖

1.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分为三类。第一类教学成果奖：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奖；第二类教学成果：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奖；第三类教学成果奖：华北电力大学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特等奖。

2.教学比赛奖：教学比赛分为三类。第一类教学比赛：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比赛；第二类教学比赛：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比赛；第三类教学比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比赛。同一比赛又分国赛（决赛）、赛区赛（复赛）和校赛（初赛）的，国赛（决赛）获奖按第三类进行奖励。

3.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获奖，按照完成单位排序进行奖励，排序第 N 位按照 $1/N^2$ 进行奖励。

（五）所有项目遵循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项目已在校内其他支持途径进行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获奖按最

高奖奖励，如已按原奖励等级奖励的在升级后只计其差额部分。

(六) 对于国家、省市或学校新增其他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二、科学研究类

(一) 科研项目

1. 各类科研项目（课题）主持承担单位应为我校。

2. 对于我校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下设的课题，按照“就高原则”只奖励项目，不奖励课题。

3. 对于负责人为我校，承担单位非我校的项目，按照 1/4 分值标准进行奖励。

4. 对于表中 A、B、C、D 四个等级中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经相关专家论证，在服务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决策咨询服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对应等级发放绩效奖励。

(二) 科研奖励

1. 政府科技奖励按照单位排序进行奖励，排序第 N 位按照 $1/N^2$ ，社会力量奖励只奖第一完成单位成果。

2. 成果获奖以获奖证书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登记档案为据。其分值分配办法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顺位完成人分配。

(三) 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报告

1. 学术论文是指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师生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日期（或网络首发日期）在年度

考核期间发表的论文（报纸理论文章同样适用此规则）。学术会议报告以会议召开日期为准。

2.学术论文划分为 A、B、C 三个级别。按照破除“唯论文”的要求，学校本着重质量和贡献的原则，期刊目录仅作为论文评价参考，成果认定需由各分学术委员会对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进行评定，再经业务部门审核后发放绩效奖励。对于不在期刊目录，但与期刊目录同级别的高质量论文，可经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大学学术委员会审定，依据论文价值、影响和贡献，并参照相应级别发放绩效奖励。

3.学术会议划分为顶级学术会议（B 级）和高水平学术会议（C 级）两个级别。只奖励在年度考核期间召开的大会主旨（Plenary/Keynote）报告，以会议主办方官方发布通知为认定依据，分会场报告、交流发言、会议论文集等均不予以奖励。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是指具有理论性、思想性、逻辑性的文章（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字），不含人民日报海外版文章。人民网、光明网置顶理论文章是指人民网、光明网“理论”栏目首页中最重要的理论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通常放在整个栏目最显著的版位，以头条或置顶的方式展示。

（四）学术著作

1.学术著作仅限学术研究专著和专业技术编著、译著，以著作封面署名连同著、编著、译著字样并参考版权页的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认定。其中署为编著同时又标明为教材、教学参考书、

教学指导、习题集等以及其他入门书、工具书等均按教材计。

2.对学术著作的奖励只限于第一作者为我校人员。

3.以学术著作出版日期所在考核年度为准。

(五) 高价值知识产权

对实施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成果奖励，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进行奖励，在此只计算分值，不兑现奖金。

三、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比赛

(一) 一年内同一项目比赛获奖只计最高等级。

(二) 同一教师一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限项，指导《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其他比赛获奖最高计6项。

四、指导学生体育、艺术类获奖

(一) 体育获奖

1.国际级体育比赛指亚运会、东亚运动会、各单项世界杯、各单项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以上级别比赛；国家级体育比赛指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单项协会举办的各类国家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所属各项目分会举办的各类国家级比赛，教育部举办的各类国家级比赛；省部级体育比赛指北京市和河北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所属各项

目分会举办的各类比赛、北京市和河北省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比赛、北京市和河北省体育局及其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

2.一年内同一项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同一赛事获奖最高计3项,其余获奖成绩按30%分值计算;集体项目(仅限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棒垒球)获奖在相应绩效分值基础上 $\times 4$,团体项目(以单项形式参加比赛,以集体总成绩计算比赛名次的项目)获奖在相应绩效分值基础上 $\times 3$ 。各指导教师绩效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二) 艺术获奖

1.国家级艺术比赛指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下设各分支协会、共青团中央、中央电视台等举办的各类比赛;省部级艺术比赛指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团市委、北京市文联及下设各分支协会、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文联及下设各分支协会、河北省团省委、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河北电视台等举办的各类比赛。

2.一年内同一节目比赛获奖只记最高等级;同一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同一赛事项目获奖最高计3项,其余获奖成绩按30%分值计算。各指导教师绩效由负责人进行分配。

(三) 获奖以奖杯、奖牌和证书等为依据,由体育教学部、团委(艺术教育中心)负责材料初审并报教务处认定。